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公允、适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经评估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40
构筑物	10	10-20
机器设备	5-10	5-12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 限 (年)	残值 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30	3	3.23-19.40	5-40	3	2.43-19.40
构筑物	10	3	9.7	10-20	3	4.85-9.7
机器设备	5-10	3	9.7-19.40	5-12	3	8.08-19.40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原因:

公司 2020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生产线的自动化和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综合性和生产工艺得到提升，能够确保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等质量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与原有生产工艺及设备相比，过程合理、设备性能良好，生产线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寿命较原机器设备使用寿命增加。为了更加公允、合理地反映机器设备折旧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根据不同类别机器设备的使用及消耗情况，对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和重新确定；同时参考同行业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情况，公司确定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范围为 5-12 年。

该项目经国内外优秀设计院进行科学设计、论证，统一规划、实施，为各功能区独立分区、合理布局、现代化、国际化的符合 FDA，EMEA 等药政要求的制剂生产制造基地。新建成房产的实际使用寿命长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公司如按之前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未来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反映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折旧年限最长由 30 年调整为 40 年，对构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折旧年限最长由 10 年调整为 20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二）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2 年度折旧额减少约 829.34 万元，净利润增加约 704.94 万元，约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3%，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

【2022】1104号】，认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六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